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050000元；而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需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4.0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1,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3,600,000股。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4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22）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

B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2年5月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A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

日；B股所送（转）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资本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	6.67%			16,800,000			33,600,000	6.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800,000	6.67%			16,800,000			33,600,000	6.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00,000	6.67%			16,800,000			33,600,000	6.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000,000	93.33%			235,000,000			470,000,000	93.33%
1、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0	69.50%			175,000,000			350,000,000	69.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0,000,000	23.83%			60,000,000			120,000,000	23.8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1,800,000	100.00%	16,800,000			251,800,000	503,600,000	100.00%
--------	-------------	---------	------------	--	--	-------------	-------------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03,6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2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2年5月1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富元 张珩

咨询电话：0558-5317057

传真电话：0558-5317706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